

國立嘉義大學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調整計畫書

106年3月30日

摘要

調漲理由

- 1.進修學制學士班開課標準業已與日間學士班一致
- 2.現行日間與進修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一
- 3.日間與進修學制互跨選修課程需求
- 4.學生勞動給付基準提高及權益保障支出
- 5.教師人事費及鐘點費支出高
- 6.校園營運公共成本高

調整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起進修學士班各班別每學分 1,3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1,310 元

支用計畫

電費(100%):增收費用擬支用於電費，以挹注校園公共營運成本

審議程序

1.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2.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蘭潭校區公聽會
3.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新民校區公聽會
5.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校務會議

壹、基本資料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表 1 所示。

表 1 學士班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學制		理工學院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0%	0%	0%	0%	0%	0%
	學費	15,03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14,900
	雜費	9,620	9,410	9,410	6,170	6,170	6,490
	合計	24,650	24,440	24,440	21,070	21,070	21,390
1,310/學分(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							
進修學士班	調幅	0%	0%	0%	0%	0%	0%
	學分費	1,300/學分	1,300/學分	1,300/學分	1,300/學分	1,300/學分	1,300/學分
	學雜費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合計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1,200+1,300*學 分數	1,200+1,300 *學分數

備註：

- 1.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本國生之 2.25 倍計算。
- 2.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 3.104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 4.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二、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

表 2 為本校近 3 年財務指標檢視表，由表 2 可知，本校近 3 年應自籌數均高於學雜費收入，且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小於 15%，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之標準。

表 2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年度/ 102 學度	104 年度/ 103 學年度	105 年度/ 104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元)		551,231,372	555,462,437	563,225,677	
學校總收入(元)		2,158,895,247	2,208,283,306	2,269,021,840	
公立	676,553,973	644,629,324	676,553,973	682,720,193	
	177,050,227	134,100,951	177,050,227	111,328,001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7.86	9.12	9.19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資料來源：數據由本校主計室提供

本校近 3 年提撥獎助學金之總額大於「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標準 1.5%。此外，本校所提撥之助學金總額占獎助學金總額比例亦高於法定標準的 70%，如表 3 助學指標檢視表所示。

表 3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人次)	67,651,780 (4,272 人次)	56,809,554 (5,213 人次)	75,106,766 (7,474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元)	2,158,895,247	2,208,283,306	2,279,340,553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14%	2.57%	3.30%	
學校助學金(元)	57,926,366 (3,240 人次)	59,221,540 (3,244 人次)	51,470,554 (4,723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8.32%	87.54%	90.60%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說明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5%。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公立學校 103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2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1.89%)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專校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最近一次大專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資料來源：數據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務處招生組提供

三、辦學綜合指標

本校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表 4 所示。

表 4 本校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目	說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9.50%</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3,023 人</u> * 專任師資數(b)： <u>507 人</u> *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59.25 人</u> *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6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備註：生師比相關數據依教育部計算方式辦理

四、資訊公開程序

本校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如表 5 所示。

表 5 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學雜費規劃書 2. 學雜費使用情況 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研議公開程序

本校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如表 6 所示。

表 6 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請述明： 1.決策會議名稱。 2.決議方式。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決策會議之成員	請述明： 1.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2.學生參與情形。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研議過程	請敘明： 1.簡述研議過程。 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3.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請述明： 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2.出席學生人數：_____。 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請述明： 1.陳述管道。 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3.學校回應及處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一、財務收支概況

(一) 財務收支決算

表 7 為 本校近 3 年收支簡易報表，由表 7 可知本校近 3 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年度收支平均短絀 27,736,075 元。表 8 為本校近 3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經教育部、審計部核定，請參閱。

表 7 本校近 3 年收支簡易報表(單位: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數
總收入	2,179,895,247	2,213,964,593	2,279,340,553	2,224,400,131
業務收入	2,044,907,036	2,069,532,767	2,129,644,152	2,081,361,318
業務外收入	134,988,211	144,431,826	149,696,401	143,038,813
總支出	2,238,060,543	2,224,702,688	2,293,645,387	2,252,136,2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8,589,131	2,115,973,629	2,182,352,422	2,142,305,061
業務外費用	109,471,412	108,729,059	111,292,965	109,831,145
年度收支賸餘 (短絀-)	-58,165,296	-10,738,095	-14,304,834	-27,736,0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決算表

表 8 本校近 3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單位:元)

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業務收入	2,044,907,036	2,069,532,767	2,129,644,152
教學收入	845,645,397	904,887,974	930,377,963
學雜費收入	588,197,147	591,543,260	599,406,073
學雜費減免(-)	-36,965,775	-36,080,823	-36,180,396
建教合作收入	280,842,704	334,668,028	348,169,753
推廣教育收入	13,571,321	14,757,509	18,982,53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32,212	649,644	1,610,655
權利金收入	832,212	649,644	1,610,655
醫療收入	11,969,329	13,048,493	14,684,910
門診醫療收入	11,969,329	13,048,493	14,684,910
其他業務收入	1,186,460,098	1,150,946,656	1,182,970,6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53,811,000	1,066,617,000	1,064,699,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4,849,748	75,951,176	110,456,543
雜項業務收入	7,799,350	8,378,480	7,815,0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8,589,131	2,115,973,629	2,182,352,422
教學成本	1,673,723,157	1,696,452,450	1,717,089,411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382,650,861	1,349,996,850	1,352,237,061
建教合作成本	280,594,567	334,429,969	347,846,167
推廣教育成本	10,477,729	12,025,631	17,006,183
醫療成本	11,286,940	11,610,238	13,805,934
門診醫療成本	11,286,940	11,610,238	13,805,934
其他業務成本	77,396,031	72,162,211	73,631,96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7,396,031	72,162,211	73,631,9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1,318,081	294,768,550	331,868,8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91,318,081	294,768,550	331,868,88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9,215,743	35,435,595	38,955,220
研究發展費用	69,215,743	35,435,595	38,955,220
其他業務費用	5,649,179	5,544,585	7,001,012
雜項業務費用	5,649,179	5,544,585	7,001,012
業務賸餘(短絀-)	-83,682,095	-46,440,862	-52,708,270
業務外收入	134,988,211	144,431,826	149,696,401

財務收入	11,730,948	15,123,848	17,324,951
利息收入	11,730,948	15,123,848	17,324,95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257,263	129,307,978	132,371,4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9,364,767	82,886,614	76,350,988
受贈收入	9,422,486	14,668,712	19,028,011
賠(補)償收入	32,510	59,031	53,429
違規罰款收入	798,038	672,280	1,016,525
雜項收入	33,639,462	31,021,341	35,922,497
業務外費用	109,471,412	108,729,059	111,292,9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9,471,412	108,729,059	111,292,965
雜項費用	109,471,412	108,729,059	111,292,9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516,799	35,702,767	38,403,436
本期賸餘(短絀-)	-58,165,296	-10,738,095	-14,304,834

資料來源：本校主計室提供

(二)開源節流措施

為維持預算平衡，本校賡續實施開源節流方案。歷年主要開源節流措施及績效說明如下：

1.開源措施

- (1)學雜費收入：103 學年度調漲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37%，104 學年度調漲碩士班學雜費標準 8%，一年增加約 300 萬元收入。
- (2)增加利息收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2 年起將本校定存單逐筆改成利息較高之二年期定存單。每年平均為學校增加 2,797,002 元。本校近 3 年利息收入金額詳參表 9。

表 9 本校近 3 年利息收入(單位: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利息收入	11,730,948	15,123,848	17,324,951
較前一年度增加		3,392,900	2,201,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決算表

- (3)受贈收入：本校各單位積極推辦對外募款，捐款收入均達 1 千萬元以上。本校近 3 年捐款收入金額詳見表 10。

表 10 本校近 3 年捐款收入(單位: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捐款收入	13,851,937	27,735,743	12,911,934
較前一年度增加		13,883,806	-14,823,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發處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eDonation.pub/eDon02.aspx>

- (4)資源回收收入：為進環境保護責任及增收本校財務收入，本校廢棄物均進行資源回收作業。近 3 年資源回收變賣公斤數及收入金額如表 11。

表 11 本校近 3 年資源回收收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變賣數(公斤)	71,539	66,039	78,077
變賣金額(元)	195,338	147,261	158,8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總務處歷年業務會報

2.節流措施

- (1)電話費節約措施：限撥國際電話、公務電話 6 分鐘限制，及鼓勵以電子郵件及網路電話聯絡公務。
- (2)電費節約措施：落實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室內室溫超過 28 度始開啟空調、更換公共空間及建築用電省電裝置、飲水機共用等。
- (3)本校各校區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業務，共同招標降低各校區獨自作業成本。
- (4)減量編印文書資料，推動會議「無紙化」。
- (5)102 年度本校預算分配金額較前一(101)年度縮減 9.86%，總計擷節 215,874,932 元；103 年度預算分配金額持續縮減 5.78%，擷節 114,156,159 元；104 年賡續減編 1.60%，擷節 29,759,159 元；105 年則持續減編 5.04%，擷節 92,212,987 元。本校近 4 年預算分配金額詳參表 12。

表 12 本校近 4 年預算分配金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分配(元)	1,973,672,094	1,859,515,935	1,829,756,776	1,737,543,789
較前一年度 預算(元)	-215,874,932	-114,156,159	-29,759,159	-92,212,987
百分比	-9.86%	5.78%	-1.60%	-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主計室預算分配會議會議紀錄

二、調整理由

本校校務發展從 89 學年至 93 學年「整併、奠基與轉型」、94 學年至 97 學年「茁壯、成長與起飛」到 98 學年至 101 學年「創新、卓越與突破」，近年本校因應高等教育環境之急遽變遷，盱衡評估所處外在情勢與校內條件，自我定位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為己任。本校 100 年度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5 項評鑑項目「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全數通過。

然而，本校原先相關例行經營成本已相當沉重，如教員人事、場地建築維護、水電費、網路設備維護，主要收入教育部公庫補助鉅減卻因政府財務赤字而劇減，再加上政府教師鐘點調漲、強化及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措施等政策衝擊，肇使本校沉重的財務負擔更是加劇。面對如此財務困境，本校雖推動總預算減編、電話通話限制、無紙化會議等節流措施，並調整各學制收費標準調整，擬藉此稍降每年經營短絀差距。可是，當學校主要收入泰半用於固定費用時（如教員薪津、水電費、場館及設施維護），相對而言，能投入教學需求的資源便相對減少。一旦教學資源的不足影響教師教學品質，教師教學品質不佳進一步影響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學習效果不佳更進一步影響學生就業情形，學生就業情形不佳最終將影響學校招生情形。教學資源不足將對於校務經營上無形間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因此，為校務永續推動，實有持續增加學雜費收入之需要及必要性。目前已調整學士班(含延修生)、碩士班、博士班收費標準等因素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爰續調整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標準，以共同分攤學校相關經營成本。

有關本校規劃調整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之理由：

(一) 學生勞動給付基準提高及給付權益保障支出

依據勞動部基本工資之調整及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調漲計畫，本校已提高各學制學生勞動給付基準若干次。目前本校學生勞動給付基準為：大學部每小時 133 元、碩士班每小時 160 元、博士班每小時 200 元。歷次學生勞動給付基準金額詳參表 13。

表 13 歷次學生勞動給付基準變更(單位:元)

	101/10/16	102/10/3	103/9/15	104/8/11/	106/1/1
大學	109	115	120	120	133
碩士	150	150	150	160	160
博士	180	180	150	200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http://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本校教務處歷年研究生助學金發主要點

依據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供相關單位辦理勞動權益注意事項之參考。本校依此原則，針對具勞動行為之在校學生，加保勞工保險(含工資墊償)、全民健康保險(勞保之雇主負擔 70%、健保之雇主負擔 60%)及提列勞工退休金。

但本項勞動保障的額外支出，對於原本財務艱鉅的學校而言，卻是一個相當龐大的財務負擔。以聘雇一名每月 80 小時學生為例(月薪 133 元*80 小時=10,640 元)，除給付基準提高之外，仍需負擔勞保 828 元、工資墊償 3 元、健保 952 元、勞退 666 元，含薪資則一共支出 13,089 元(薪資 10,640 元+勞保 828 元+工資墊償 3 元+健保 952 元+勞退 666 元)。一名學生投保與否，就財務支出部分，前後相差 2,449 元。光 105 年增付勞動保障費用高達 1,163 萬元，可說嚴重排擠教學或研究資源。105 年本校各項勞動保障支出細項如表 14：

表 14 本校 105 年度學生勞動保障新增費用(含計畫聘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勞保	5,753,260
健保	2,670,829
勞退	3,209,505
合計	11,633,594

資料來源：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二) 教師人事費及鐘點費支出

1. 人事費

本校近 3 年來恪守教師總額管制，教師總數人數持平，均保持約 5 百餘位。在人力活化的政策方針之下，本校總量管制專任教師數且有下降趨勢，改以專案教師之彈性人力補充。本校近 3 年教員人數及薪資支出金額請參表 15 及表 16。

表 15 本校近 3 年教員人數表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專任教師(人)	485	486	483	483	481	475
專案教師(人)	24	24	28	27	27	28
合計	509	510	511	510	508	503

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統計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183

表 16 本校近 3 年各級別教師人數及薪資支出總金額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教授級(人)	175	171	184
副教授(人)	179	175	170
助理教授(人)	105	113	102
講師(人)	27	22	19
教師本薪(元)	271,849,860	273,693,060	271,387,200
學術研究費(元)	271,150,080	269,642,400	268,051,980

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統計、總務處出納組提供

2.鐘點費

在鐘點費部分，本校在 103 年行政院核定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後(103 年 8 月 1 日後調漲鐘點費 16%)，使得本校鐘點費大幅增加，著實對本校財務也產生不小的負擔，詳見表 17。

表 17 本校近 3 年教師超支鐘點數及鐘點費支出表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學期別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鐘點數 (小時)	1226.81	1237.335	1433.989	21.36*	1476.97	26.762*
合計 (小時)	2464.145		1455.349		1503.732	
專任教師超 支鐘點費 (元)	8,382,001	8,990,863	11,923,690	373,075*	21,618,275	0*
兼任教師鐘 點費 (元)	7,507,351	8,176,772	8,945,994	8,257,688	8,741,486	8,677,447
合計 (元)	33,056,987		29,500,447		39,037,208	

備註：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超支鐘點費調整為「全學期合併計算」，爰 104-1、105-1 學期專任超支鐘點費僅以 104-2、105-2 學期申請退休或休假研究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為統計依據。

資料來源：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總務處出納組提供

(三) 校園營運公共成本

1.電費支出

我國經濟部實施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漲 2 次國內電價(101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10 月 1 日)，103 年較 102 年用度數減少，電費卻鉅額增長。104 年度用電數成長 12 萬度(整體仍低於 102 年用電數)，幸因 104 年 4 月 1 日經濟部核定臺灣電力公司調降，使得本校 104 年度電費低於 103 年支出。近 3 年本校電費每年平均 8293 萬餘元的公共支出。詳見表 18 本校近 3 年用電度數及電費情形一覽表。

表 18 本校近 3 年用電度數及電費情形一覽表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用電數(度)	24,594,788	24,721,376	24,648,962
較前一年用電數(度)	-710,270	126,588	-72,414
電費(元)	88,166,315	87,819,834	81,584,827
較前一年電費(元)	15,342,832	-346,481	-6,235,007

資料來源：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提供

2. 汙水處理

為使本校汙水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本校專用汙水下水道汙水處理均由專業廠商代操作，避免相關標準不符規定遭受罰款。依 104 年度第 1 次環安會議決議，專用汙水下水道汙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自 104 年 6 處提高至 105 年等 11 處。因此，本項公共支出 105 年增加 15 萬元支出。詳見表 19 本校近 3 年汙水處理操作費。

表 19 本校近 3 年汙水處理操作費(單位:元)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汙水處理操作費	266,600	410,400	406,560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3. 飲水機維護支出

為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平常飲水需求及維護飲用水品質，本校每年亦須付出相當成本加以維護，且加上本校一共 4 校區，飲水機每年飲水機耗材及維護費相當可觀。本校近 3 年飲水機維護支出，如下表：

表 20 本校近 3 年飲水機維護支出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飲水設備維護費	514,700	438,600	419,500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4. 行政電子化

舉凡學生查詢圖書館館藏、行政人員登入教務系統或請購系統等，本校各項行政電子化作業均高度倚賴網路。不論是網路、資訊設備等，都是本校維護行政電子化的相當費用，再者本校四校區橫跨嘉義縣市各處，跨校區各校區的網路線路必須向中華電信承租，

亦必須每年支出一定費用。本校近 3 年各項資訊設備租用/採購/維護費(表 21)：

表 21 本校近 3 年校區網路租用及資訊設備費(單位:元)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校區光纖網路租用費	1,953,750	1,900,933	1,887,702
校園骨幹網路設備維護	866,533	910,000	1,157,039
校園儲存設備採購/維護	2,310,000*	338,000	340,000

備註：*為校務行政系統所需資訊設備採購。後續為該設備維護費用。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此外，本校為提升公文簽辦效率，亦仿效國內若干大學導入電子公文系統，讓公文透過線上分文、承辦、簽核，提升行政效率，尤其本校校區分散，地理環境及人員往來受限，更是有必要導入相關作業系統。因此，本校 104 年 5 月 12 日通過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並公開招標耗資 313 萬元建立電子公文系統。

5. 維護環境整潔

除上述公共支出之外，例行層面的環境維護亦支付相當費用，以維持學校環境整潔。由表 22 本校維護環境成本表，可看出每年本校平均須付出 1,309 萬餘元維護公共清潔支出。

表 22 本校維護環境成本 (單位:元)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	平均
環境清潔勞務	7,980,000	9,019,356	8,000,000	8,333,119
學生宿舍清潔	4,258,755	4,998,888	5,574,650	4,944,098
合計	12,238,755	14,018,244	13,574,650	13,277,216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五) 使用者付費公共精神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調整學士班、碩(博)士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學雜費，已率先為學校分攤將近 3 學年度相關費用(如水電費、學生活動設備、圖書採購、弱勢生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費)。為符合公平原則，力求各學制收費標準一致，本次擬於 106

學年度起調整進修學士班各班別之學分費，自 1,300 元調整至 1,310 元(與學士班學分費標準同)，漲幅為 0.77%。

三、調整後學雜費標準

(一)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標準表(草案)

表 1 106 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表(草案)(單位:元)

學制		理工學院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日間 學制 學士 班	調幅	0%	0%	0%	0%	0%	0%
	學費	15,03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14,900
	雜費	9,620	9,410	9,410	6,170	6,170	6,490
	合計	24,650	24,440	24,440	21,070	21,070	21,390
1,310/學分(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							
進 修 學 士 班	調幅	0.77%	0.77%	0.77%	0.77%	0.77%	0.77%
	學分費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1,310/學分
	學雜費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合計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1,200+1,310 *學分數

備註：

- 1.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本國生之 2.25 倍計算。
- 2.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 3.104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 4.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二)增收收入之計算

以 106 年 3 月 24 日為基準進行估算，進修學士班共計 1,900 名在校學生，每人每學期平均修讀 16 學分(128 學分/8 學期=16 學分)，學分費自 1,300 元調整為 1,310 元，平均每人每學期增加 160 元負擔(10 元*16 學分)，每年增加 320 元負擔。如順利調整成功，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每年預計增收 600,000 元(1900 人*320 元)。

參、支用計畫

一、分攤學校電費支出(100%)

因進修學士班與各學制學生同，均有使用館舍及於上課過程中使用教室之權利與情形，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將增收費用挹注於校園電費支出。

二、其他支出項目(開放討論)

附表

附表 1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國立嘉義大學雜費調整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 > 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4,2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且為班級排名前 25 名，操行 80 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4.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5.每學期申請一次，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每人核發壹萬元為原則。 	360~500 人次/年度	360~500 人次/年度	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每學期收件結束後召開會議審議。
特殊教育獎學金	助學金	64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並完成註冊者，得依規定於每學年申請乙次獎助金。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領有大專鑑輔會證 	72 人/年度	72 人/年度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由學生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

項目	性質(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p> <p>3.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4.申請第2點或第3點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同時符合第2點或第3點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請。</p>			
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	助學金	236,000	<p>凡本校在學學生〔含日間及進修部〕，家庭發生下列三款之一，使經濟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未享有公費者：</p> <p>1.父母雙亡。 2.父母一方亡故且另方重病、殘障無工作能力。 3.遭逢巨大災變。</p>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惟年滿25歲以上申請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不予補助。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凡符合申請條件前兩點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其餘提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弱勢學生	助學金	1,470,500	凡本校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學生(不含公費生)，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前	30人/月	30人/月	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

項目	性質(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生活助學金			<p>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每年申請一次，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學生。 3.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4. 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 <p>領取本項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40 小時(每週 10 小時)，本年度暫訂錄取 30 名，申請人數超過設置名額時將開會決議錄取名單。</p> <p>審核原則：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通過審核者，自次年度 2 月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p>			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3,008,500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	250~350 人數/學年度	補助更多符合弱勢學生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 2. 若申請同學欲主張家庭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等，請檢附家庭困難切結

項目	性質(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書(需由家長切結)，以利開會審議。
生活學習獎助金	助學金	15,217,762	1. 學生利用平日課餘時間至校內各單位生活學習。 2. 學生仍需以課業學習為主，每月最高生活學習時數不得超過 83 小時。	500 人	500 人	1.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為必要條件。 2. 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清寒學生或具專長之學生。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29,434,264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受理符合各項減免之學生申請。	1868 人次/年度	2000 人次/年度	1. 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同一學程只要申請一次。 2.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殘障子女/學生及特境學生需每學期申請。
軍公教遺族公費優待	助學金	199,928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	14 人次/年度	20 人/年度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受理申請並每學期核發撫恤中學生公費。
急難慰助金	助學金	510,000	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申請第二款及第四款者須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1.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2.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 3. 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1. 相關資料之備齊。 2. 初審後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

項目	性質 (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4.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5.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 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			
低收入戶住宿優惠減免	助學金	751,600	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提供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00 人次/年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	1. 查核是否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 2. 是否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及服務情形。
合計		55,730,554				